

#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18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同意提名郑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运营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提名的副经理（运营总裁）刘正伟先生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刘正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拟任公司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

备的能力，本次董事会选举公司副经理（运营总裁）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正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运营总裁）。

####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创投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提名的副经理（创投总裁）彭鹏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彭鹏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拟任公司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本次董事会选举公司副经理（创投总裁）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彭鹏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创投总裁）。

#### **五、《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17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庄起善、赵慧军、马春华

2018年2月13日